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4433009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前C姓清潔隊員擔任該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車駕駛，該公所對C員實施3次懲戒解僱，然前2次法院均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C員復職後反遭不當調動改派。該公所連續密集懲處C員，頻繁發動懲戒解僱，管理措施顯屬不當；又懲戒解僱具最後手段性，惟核C員所為，除難謂影響業務遂行嚴重致須解僱外，懲處事由係追溯數月前發生情事，其懲處恐未符比例原則且逾期失效。再者，該公所將C員違失一行為拆為數行為後分次處罰，有違懲戒解僱之程序正當性。爰核上開花壇鄉公所對屬員所為，實難認懲戒符合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當性，有損C員勞動權益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2月19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